行政许可实施的特别规定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1/2021_2022__E8_A1_8C_ E6_94_BF_E8_AE_B8_E5_c46_521923.htm 实施《行政许可法》 第十二条第二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,赋予公民特定资格, 依法应当举行国家考试的,行政机关根据考试成绩和其他法 定条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:赋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特定的资 格、资质的,行政机关根据申请人的专业人员构成、技术条 件、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等的考核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 但是,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,依照其规定。实施《行 政许可法》第十二条第四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的,应当按 照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依法进行检验、检测、检疫,行政机 关根据检验、检测、检疫的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行政机 关实施检验、检测、检疫,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指 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进行检验、检 测、检疫。不需要对检验、检测、检疫结果作进一步技术分 析即可认定设备、设施、产品、物品是否符合技术标准、技 术规范的, 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行政机关 根据检验、检测、检疫结果,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,应 当书面说明不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。 实 施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十二条第五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,申 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,行政机关应当 当场予以登记。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,行 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。 有数量限制 的行政许可,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均符合法定条 件、标准的,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先后顺

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。但是,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,依照其规定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